

市政統計週報

(第1148號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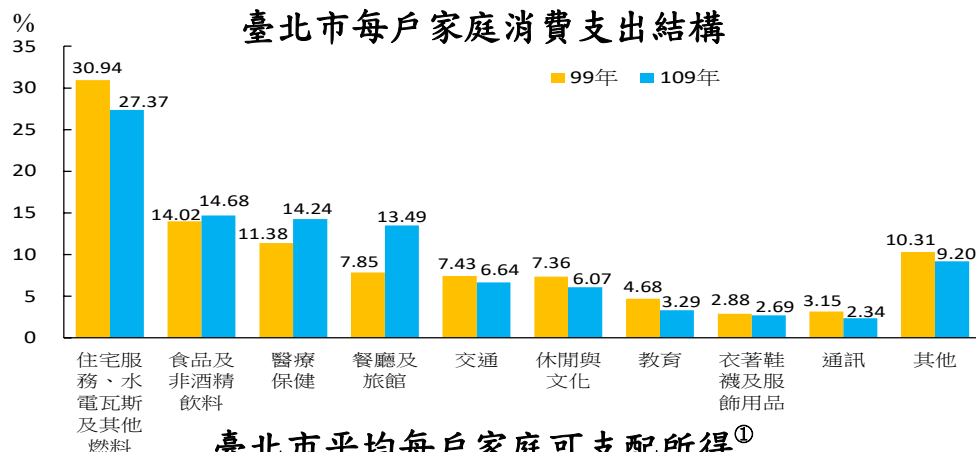
發稿單位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
發稿日期：110年9月15日
聯絡人：鄭麗淑 27287633

【提要】109年臺北市家庭消費支出結構續以「住宅服務、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」占27.4%最多，「食品及非酒精飲料」占14.7%次之，「醫療保健」占14.2%居第3。

根據最新公布之109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結果顯示，109年臺北市家庭平均每戶消費支出110.9萬元，其結構續以「住宅服務、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」占27.4%最高，「食品及非酒精飲料」占14.7%次之，「醫療保健」占14.2%居第3。與108年相較，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及各國邊境管制影響，「休閒與文化」占比由9.4%降至6.1%，減少3.4個百分點，變動最大。

再就近十年臺北市家庭消費支出結構變化觀察，「餐廳及旅館」(109年占13.5%)隨社經發展及家庭飲食習性改變，以及外食成本上漲，致所占比重提高5.6個百分點，變化最為明顯，至「醫療保健」(109年占14.2%)則受平均壽命延長及醫療保健觀念提升，所占比重亦提高2.9個百分點。

臺北市每戶家庭消費支出結構



臺北市平均每戶家庭可支配所得^①

年別	總計(萬元)	消費支出(萬元)											儲蓄(萬元)
		結構比(%)											
		住宅服務、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	食品及非酒精飲料	醫療保健	餐廳及旅館 ^②	休閒與文化 ^③	交通	教育	通訊	衣著鞋襪及服飾用品	其他 ^④		
108年	142.24	115.25	26.55	13.98	13.51	11.87	9.44	7.14	3.03	2.47	2.85	9.16	26.99
109年	142.29	110.94	27.37	14.68	14.24	13.49	6.07	6.64	3.29	2.34	2.69	9.20	31.35
109年較108年增減數(百分點)	0.05	-4.31	(0.82)	(0.70)	(0.73)	(1.62)	(-3.37)	(-0.50)	(0.26)	(-0.14)	(-0.17)	(0.05)	4.36
109年較108年增減%	0.03	-3.74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16.16

資料來源：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。

說明：表內結構比增減數係以原始數據計算，其尾數採用四捨五入法計列，細項加總或與總數未盡相同。
附註：①家庭可支配所得係指可由家庭自由支配使用於消費或儲蓄之所得。

②餐廳及旅館包含在外伙食費。

③休閒與文化包含套裝旅遊。

④其他係包括菸酒及檳榔、家具設備及家務維護與什項消費。

*本週報自88年5月11日起透過下列網際網路發行，自第122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，另本處自98年起新增不定期發布之「臺北市統計專題分析報告」。

*本處網址 <https://dbas.gov.taipei> 市政統計週報區及公告資訊項下新聞稿區。

*市府網址 <https://www.gov.taipei> 市政資料館項下統計資料區及市府新聞稿區。